台南市黎明中學107學年度社團社長改選表

一、社團名稱: \_\_\_\_中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社

二、新任社長姓名:\_\_\_\_\_\_\_\_\_\_班級:\_\_\_\_\_\_\_\_座號:

三、改選方式: □ 全體社員投票。 □指導老師指定 其他

四、說明:

 （一）請於**108年5月22日票選出，並於 108年5月23（四）**將本表交回訓育組。

 （二）候選人資格：未受小過以上處分、未留級。

 （三）社長特質：做事積極、負責。

 （四）社長主要職責: 招收新社員、聯繫指導老師、轉達學校規定、選任幹部、排值日生、上課點名帶、暖身操、填寫記錄簿、檢查教室整潔、關閉門窗燈扇。

 （五）新任社長教育訓練:另行通知。

 舊任社長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新任社長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指導老師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每節上課確實點名，不可懈怠，違者取消社長職位。
2. 如果點名有曠課情況，當節下課請至訓育組填寫缺曠表，由訓育組查核，查證確定曠課，由訓育組系統登記曠課，算入出缺記錄。
3. 社長有管理社團團員之責，如有團員違規，社長連帶處分，如遇到不可解決情況，如團員不服管教，請回報訓育組，由訓育組會同導師、教官處理。
4. **每一次上課的前一日，請知會指導老師明日有社團課。**
5. 依膳食會議決議，**社團時間禁止外訂飲料、食物**，違者參與訂購人員一律警告一支。
6. 每社可保留舊社員幹部5名，請在下方留下班級、座號、姓名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學號 | 職稱 | 姓名 |
|  |  | 社長 |  |
|  |  | 副社長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